

中文譯本

ETWB(E) 55/10/161 Pt 44

電話：2136 3277

傳真：2136 3321

傳真函件(號碼：2869 6794)

香港花園道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鄧曾藹琪女士)

鄧太：

你曾於本年四月九日來信，轉交長春社的意見書。就該意見書所提出的問題，我現回應如下：

成本效益

工務計劃 **208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第 1 部分—昂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的工程造價為 2.504 億元，當中除了昂平污水處理廠的建造費用外，還包括鋪設長約 0.65 公里的污水主幹渠及分支渠和長約 5.7 公里的雙管式排放輸送管(用以把經處理後的水輸往東灣的南部海洋水域排放)的費用。正如委員會文件第 8 段所載，污水處理廠的建造費用為 1.53 億元，其中 9,600 萬元用於土木工程，其餘 5,700 萬元則用於機電工程。土木工程主要包括興建污水處理池、緊急污水貯存庫和機電設備機房，以及地盤平整、挖石、和進行環境美化工程。機電工程則包括提供和安裝污水泵、生物處理過程所需的曝氣設備、雙層濾池、消毒用紫外光燈、供電系統及控制設備。

昂平污水處理廠是香港**第一所**三級污水處理廠。由於污水處理廠位於石壁水塘的集水區內，而該水塘是大嶼山唯一的水源，因此我們決定採用較高的污水處理水平，以防任何意外滲漏事件污染水

塘的水質。污水須經三級處理的另一原因，是要符合在近岸水域排放的嚴格標準。由於污水作三級處理過程一般比作二級處理的較為複雜，因此，昂平污水處理廠的造價亦較本港現有的二級污水處理廠的為高。此外，污水處理廠的位置偏遠，該處獨特的地質令挖石工作倍添困難；加上每逢假日遊人數目激增，該廠必須有能力處理波幅極大的污水流量等等。此等因素均是該廠成本較高的原因。事實上，單單提供大型緊急貯水庫以便在緊急維修期間保護附近的集水區，便需約 2,500 萬元。

資源的運用

在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會推行全面水質管理計劃，以加強節約用水和保護水資源。為此，我們建議將經昂平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水回收再用，作為落實上述施政措施的首個試驗計劃。推行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要在考慮在本港其他地區實施污水回收再用前，了解當中所要解決的技術、財務、法律和環境問題。為確保試驗計劃能順利推行，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推展有關工作。

按照試驗計劃，經昂平污水處理廠的水會作為公廁沖水之用。現時，工作小組正與地鐵公司商討，研究可否把經處理的水作為其他非飲用用途，例如供給吊車站及相關設施作為沖廁和灌溉花木之用。我們預期，從試驗計劃取得的寶貴數據和經驗，將有助政府研究可否將上述污水回收再用計劃，推廣至本港其他地區。

由於昂平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是全港首個正式的污水回收再用試驗計劃，因此不宜操之過急地把回收水作一些較具爭議性的用途，以便市民可慢慢適應污水回收再用的概念。有鑑於此，我們計劃在試驗計劃實施的初期將回收水的用途局限於沖廁或花木灌溉之用。由於污水回收再用是全面水質管理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認為額外撥款以提高污水處理的水平，配合擬定用途，是恰當的安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劉震 代行)

副本抄送：長春社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